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8,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保证人,分别简称"香江科技"与"云动力")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上海启斯")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永赢金租")融资等事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香江科技持有的上海启斯 100%股权),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8071852
成立时间	2015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1997 号 64 幢
注册资本	50,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895,544.74	1,461,149,790.67
	负债总额	827,644,672.43	873,392,799.27
	资产净额	590,250,872.31	587,756,991.40
	营业收入	81,588,728.55	157,347,312.10
	净利润	2,448,147.58	-7,932,63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单笔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甲方与债务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期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单笔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两年。

7.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人民币(小写)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

上述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担保的主合同为自 2026/09/08 起至 2029/09/08 止签署的单笔租赁业务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1.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 H 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 H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和建议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和建议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公司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公司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包括在股东会上发言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代表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包括在股东会上发言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代表无须是本公司的股东。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公司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诉讼为一审阶段的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7,589.4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累计金额为 25,040.36 万元(含本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所涉案件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相对方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该等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方支付款项。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成功中标"智慧邹城(一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邹城项目")。同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正式签订邹城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0 日,邹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运营维护阶段。

依据合同约定,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因邹城市公安局未依约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度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鲁 0883 民初 5034 号】,起诉金额为 9,955.31 万元。本案以法院调解方式结案,邹城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调解书,明确邹城市公安局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公司 5,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公司 4,955.31 万元,合计金额 9,955.31 万元。邹城市公安局未按照法院出具的调解书要求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日,该强制执行事项尚未完成立案。邹城市公安局仅在 2025 年 3 月至 5 月合计支付 2,500 万元,仍有 7,455.31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此外,山东省邹城市公安局还拖欠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度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迁移改造费用,合计 7,589.49 万元。公司已多次通过口头及书面方式向邹城市公安局催告付款,但邹城市公安局均以财政资金紧张等理由推诿拖延,上述逾期款项至今仍未支付,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再次提起诉讼,案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由邹城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四年(2024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人民币 3,623.64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2、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五年(2025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人民币 3,791.65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3、判令邹城市公安局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迁移改造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19 万元;

4、判令邹城市公安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鉴定费等费用。

上述欠付合同款本金金额合计:7,589.49 万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 25,040.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 / 申请人的金额为 23,276.57 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 92.9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金额为 1,763.79 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 7.04%。除前述披露的与邹城市公安局诉讼案件外,其他案件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河南省磐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豫 0783 民初 6447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74.40	一审未开庭
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公司作为原告 / 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8,912.68	-
2	公司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63.79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所涉案件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相对方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该等案件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方支付款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763.79 万元,占公司涉诉金额比例为 7.04%,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积极采取包括诉讼、仲裁等法律措施清收应收账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275 天(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利息为 100×1.80%×275/365=1.36 元 / 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4、回售价格: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 1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118,9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1 人,独立董事全体列席,其中独立董事袁华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亚循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投其他项目及增加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85,695	99.9431	204,500	0.0498	28,8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855,895	99.9358	197,500	0.0481	65,600	0.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投其他项目及增加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3,807,506	94.2263	204,500	5.0608	28,800	0.7129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77,706	93.4889	197,500	4.8876	65,600	1.6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陈雅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6年 8 月 18 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集团")与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未来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舜通集团拟向朴未来泉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2,8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价格为 15.51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555,302,684.31 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279,8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为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639,8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管理层有权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另 1 名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舜通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4,476,9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8%;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836,9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2%;朴未来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802,8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张文龙先生控制的受让方有权推荐 9 名董事候选人,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另 1 名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如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并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结合朴未来泉持股情况、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朴未来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文龙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舜通集团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批文文号:甬国资办〔2026〕17 号),同意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转让持有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35,802,881 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批准能否取得、必要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473,5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本次质押 2,713,9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7,428,24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9.99%。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本次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1,833,709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1.41%。

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713,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7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安省	是	2,713,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 9 月 14 日	2027年 9 月 1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5%	偿还债务
合计		2,713,900						1.12%	0.45%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4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51,833,709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1.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348	37,428,248	15.46%	6.26%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9,119,809	51,833,709	21.41%	8.67%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272,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0,566,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 51.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
-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920,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7,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46.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利强	是	7,800,000	9.97	2.89	否	否	2026.9.02	2029.9.0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利强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
解质时间	2026年 9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78,272,222
持股比例(%)	28.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566,000[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2

注:指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系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 /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利强	78,272,222	28.99	41,766,000	40,566,000	51.83	15.02	0	0	0	0
李敏	22,648,684	8.39	6,534,000	6,534,000	28.85	2.42	0	0	0	0
合计	100,920,906	37.38	48,300,000	47,100,000	46.67	17.4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1.83%,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46.67%。

1、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数量为 1,130 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半年内和一年内将要到期的质押。

2、本次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4、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5 日